

第五章 結論

以上有關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補償制度，迄今不過十年，然該制度大體上由於已參考國外法制，並輔以我國國情設計，且考量我國政府總體預算額度，故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有了現今面貌。以下針對上開我國法制提出個人淺見與建議：

一、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理論對立法之影響

雖然學界上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理論有如百家爭鳴，惟本文依據立法理由中之較重要數種理論做出介紹，且發現大多學說係採社會福利理論，以切實反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目的與性質。我國立法草案最初係採國家責任理論，認為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歷賠償其損害為限，國家始得補償。而後經立法委員反對，始予刪除該規定¹⁹⁵，改向「社會福利理論」邁進，讓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能盡快獲得補償，回復正常生活。

國家在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時，除了對勞工、軍公教、老人、殘疾、貧困等於予援助外，對於犯罪被害人亦應給予照顧，不應放任其獨自承擔因被害所帶來之身體上、精神上與經濟上的諸多傷害，尤其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大多易陷入窮困之窘境。因此，透過社會福利政策之延伸，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納入社會福利之一環，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補償，由社會全體共同分擔犯罪被害人因他人犯罪行為所受之傷害是必要的。

由於不同的生長環境背景，無論犯罪被害人本身之年齡、職業、性別、經濟狀況、身體健康等，在被害後皆有其需要援助之處。無論其需求為何，社會福利

¹⁹⁵ 李美琴、許啓義，「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108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

之重點不僅是幫助他人，更要使其能自助，否則犯罪被害人永遠無法擺脫陰影。透過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輔導自立，除了可使其能早日重返社會，亦可將犯罪被害補償金落實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改善與心靈重建。

此外，由於國家財政經費並非源源不絕，故針對社會福利法制（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必須注重衡平性與適當性，對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之補償金，即應公平審核，避免浪費，方能長期有效維持社會福利法制之存在，以免排擠其他社福經費。

二、輔導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運用

設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目的，係保護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生活。然而，若犯罪被害人之遺屬係未成年人，甚或是無行為能力人，則可能其無法或不知如何有效運用補償金而導致浪費，抑或大筆之補償金引來有心人覬覦而被詐騙。此時建議可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關將此補償金信託管理，或視情況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其中，應由社福機關配合按月或定期追蹤輔導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其補償金之使用。

三、善加利用被害人補償經費

犯罪被害人本身之身心復原、犯罪防治與犯罪事實之完整發現的重要性已如前述。此外，協助被害人運用補償金，避免被害人不知如何妥善運用而造成浪費，亦為重要之課題。建議可修法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如司法、社福機關團體）於被害人獲得補償金之後，給予補償金利用之輔導。一方面可協助被害人利用此一補償金回復日常生活正常之機能運作，另一方面社福團體或相關醫療單位可藉由此一經費，對被害人為心理上之諮商與輔導，避免被害人心理之創傷所衍生之加害

心理及行為。總之，政府得協助被害人正確運用補償金，除了幫助被害人早日走出陰霾，亦應結合相關社福、醫療機構與團體，對被害人做出心理輔導，防止被害人因其被害之經驗而轉化成加害人。

四、行使求償權

由於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僅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或重傷之案件，綜觀我國過去近年來申請補償之案件數，該比例不高。且大多犯罪行為人並無資力可付損害賠償，因此，在行使求償權過程中，必然遭受阻礙，甚至求償無門。縱使取得執行名義而強制執行，因大多犯罪行為人本身已無資產，但政府卻僅能損耗執行費用，對司法資源之流失而言，甚為可惜。是故，建議可在本法第二十五條修法增訂第四項：「附有刑事確定判決之決定書者，得為執行名義。」以便檢察官以該執行名義行使求償權，亦可減少大量之訴訟案件，減輕各地檢署業務上之負擔。蓋被告既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被告在刑事上已負擔其應有之刑責。而在民事責任方面亦負擔損害賠償之責，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書已附有罪刑事確定判決，得不經過民事訴訟方式行使求償權，以簡化求償程序，避免院檢雙方之勞累。

另可參考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補償金額度上限，訂出各補償項目求償權之法定上限，一但實際補償金額超過求償權之法定上限，代表加害人本身亦大多無資力，此時若仍行使求償權，無疑是浪費國家社會資源。因此，本論文認為可訂出補償項目求償權之法定上限，以降低求償之困難度，亦避免不必要之開銷。

五、補償金之財源拓展

針對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至今仍鮮少被討論，大多

仍以法務部所編列之預算支付補償金。倘若監所作業之目的，僅偏重使受刑人有一技之長，俾復歸於社會，而少有對受刑人教育賠償犯罪被害人之意識，則受刑人接受監所作業之意願將降低。所以，透過教育受刑人自省且自覺其真心對犯罪被害人賠償與道歉而行使監所作業，則可使受刑人同時基於未來之工作專長與真心對犯罪被害人賠償之心意，提高受刑人接受監所作業之意願，讓受刑人確實地復歸社會，並得將勞作金作為增加犯罪被害補償之經費來源，以收一舉數得之功效。

此外，由上開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指出，雖然法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除由法務部編列預算外，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惟實際上全由國庫支應，造成國庫之負擔。惟隨著刑事訴訟法中緩起訴制度之實行，有認為可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來源之一。

六、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期限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就保護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時效而言，確實有訂出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期限之必要。然而，實務上逾期三個月者不在少數，甚或有逾期半年或一年者，顯見本法有關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三個月期限，有延長為半年之必要。不過，現階段最重要者在於增派人力，並設法積極處理補償申請之決定，使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能早日獲得補償，重返安定生活。

綜上所述，雖然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仍有需改進之處，但由本論文整理之犯罪被害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等各項數據，可觀察出犯罪被害補償的確已逐漸對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有相當之幫助，足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存在之必要性。然而，更重要的是能對於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宣導與推廣，並積極落實輔導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使用犯罪被害補償金，以防他人詐取或浪費，且結合社會每個人之力量，宣導預防犯罪、降低犯罪率，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實為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方式。